

# 国家标准

## 《技术性贸易措施 预警信息基本要求》

（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6年4月

# 《技术性贸易措施 预警信息基本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 任务来源

《技术性贸易措施 预警信息基本要求》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被正式列入国家标准制定计划，计划号为 20250843-T-469；该项目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和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为主牵头起草，由全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评估与服务工作组归口，主管部门为国家标准委，编制周期为 18 个月，应报批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7 日。

### 2. 制定背景

技术性贸易措施是《WTO/TBT 协定》和《WTO/SPS 协定》所涵盖的所有技术性措施的总称，包括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为保障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等，WTO 成员会制定、采纳和实施必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这些措施因为具有合理性且极有可能对国际贸易带来影响，因此日益受到世界各国关注。

对技术性贸易措施进行跟踪并尽早预警，能最大程度降低或避免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相关产业的影响。目前，我国各相关方都在积极开展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工作，但由于缺少

统一的预警信息基本要求，导致目前的预警工作存在预警信息采集不及时、预警等级划分依据不统一、预警信息发布不规范等问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应对成效。因此，本文件从采集、识别与评估、发布和跟踪等方面对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信息基本要求进行规范，对指导我国各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和商会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涉贸企业等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工作，提升我国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的能力和水平具有指导意义。

### **3. 起草过程**

立项计划下达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与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立即着手筹建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由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为主组织具体的编制工作，同时制定标准编制工作方案，按时间节点明确任务职责、确定工作技术路线，开展标准研制工作。截至目前，已开展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2025年4月15日：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该项目筹备会，初步部署了标准编制的相关计划，并以面向SWG 33工作组内部成员单位为主，公开征集标准起草工作单位和起草人。

2025年5月~6月：组建了由25家起草单位共计35位起草人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具体名单见表1），明确了标准制定原则，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

2025年7月17日：在北京组织召开标准启动会，主要起草单位到场参会，其他参编单位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此次会议初步确定了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任务分工，调整了标准的体例结

构，明确了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等。

2025年8月~10月：开展广泛调研，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编制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2025年11月~12月：召开专家研讨会，就工作组讨论稿进行研讨和论证；做进一步完善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2026年1月~3月：起草工作组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见图1），将标准按结构分为8个部分，每部分均由一家单位认领作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作为参与单位；由各牵头单位分头召集本部分参与单位研讨，进一步就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技术性贸易措施 预警信息基本要求》任务分工表													
序号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1	参与单位2	参与单位3	参与单位4	参与单位5	参与单位6	参与单位7	参与单位8	参与单位9	参与单位10	参与单位11	
4.基本原則	牵头单位：山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陈永峰 电话：13927420999 邮箱：13927420999@qq.com	参与单位：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北京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陈永峰 电话：13927420999 邮箱：13927420999@qq.com	参与单位：江苏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河南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福建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广东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四川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陕西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甘肃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5.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牵头单位：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7420999 邮箱：13927420999@qq.com	参与单位：山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北京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陈永峰 电话：13927420999 邮箱：13927420999@qq.com	参与单位：江苏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河南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福建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广东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四川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陕西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甘肃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6.预警信息要素-4.1.预警类型、6.1.2.预警要素	牵头单位：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7420999 邮箱：13927420999@qq.com	参与单位：山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北京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陈永峰 电话：13927420999 邮箱：13927420999@qq.com	参与单位：江苏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河南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福建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广东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四川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陕西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甘肃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7.预警要求	牵头单位：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7420999 邮箱：13927420999@qq.com	参与单位：山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北京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陈永峰 电话：13927420999 邮箱：13927420999@qq.com	参与单位：江苏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河南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福建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广东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四川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陕西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甘肃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8.标准编制	牵头单位：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7420999 邮箱：13927420999@qq.com	参与单位：山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北京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陈永峰 电话：13927420999 邮箱：13927420999@qq.com	参与单位：江苏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河南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福建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广东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四川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陕西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甘肃省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参与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13923120393 邮箱：13923120393@qq.com

图1 起草工作组细化任务分工分解表（在线填报截图）

2026年4月：收集起草单位、起草人信息，请各牵头单位对本组参与单位进行排名；根据任务分工的工作量，结合标准前期研制过程中各阶段各参与单位的参与程度，由起草工作组负责人确定标准的起草单位排序和起草人排序（见表1）；根据 SWG 33

审核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内容及相关材料，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全套材料。

表 1 起草单位及起草人任务分工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工作内容
1	陈丽辉	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	完成工作组讨论稿编写；参加标准启动会，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并进行项目进展汇报，根据研讨情况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完成对标准编写任务的分工，牵头组织“6.1 确预警流程”“6.2 采集要求”“7 跟踪要求”的研讨并完成合稿，参与标准其他章节的研讨；完成标准全部内容的合稿，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形成征求意见稿全套材料；收集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基本信息，与各牵头单位确认参与单位任务分工及完成情况；综合考虑标准研制过程中的参与度与贡献率，与共同牵头单位负责人一起完成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排名。
2	刘春卉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组织召开标准启动会、标准研讨会，部署标准研制工作任务；召集起草人对“6.3.1 确定预警信息（含附录A）”和“8 改进和提升”进行研讨并完成合稿，参与标准其他章节的研讨，对标准框架、标准内容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建议；与共同牵头单位负责人综合评估各起草单位的贡献度进行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排名。
3	王世川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参加标准研讨会，牵头组织“5 措施类型与内容”的研讨并完成合稿，参与“6.3.2 确定预警等级（含附录B）”“7 跟踪要求”的研讨，为确定标准的体例结构、完善标准的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表 1 起草单位及起草人任务分工（续）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工作内容
4	李艾阳	广东省 WTO/TBT 通报 咨询研究中 心	参加标准研讨会，牵头组织“4 基本原则”的研讨并完成合稿，参与“5 措施类型与内容”“6.3.1 确定预警信息（含附录 A）”“6.4 发布要求”的研讨，为完善标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5	陈菁晶	中国机电产 品进出口商 会	牵头组织“6.3.2 确定预警等级（含附录 B）”的研讨并完成合稿，参与标准其他章节的内容研讨，为完善标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6	肖利力	中国海关科 学技术研究 中心	参加标准研讨会，参与“4 基本原则”“6.3.2 确定预警等级（含附录 B）”“7 跟踪要求”的研讨，为完善标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7	焦阳	海关总署国 际检验检疫 标准与技术 法规研究中 心	参加标准研讨会，参与“4 基本原则”“5 措施类型与内容”“6 流程与要求”“7 跟踪要求”的研讨，为完善标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8	陈超	山东省标准 化研究院	参加标准研讨会，牵头组织“6.4 发布要求”的研讨并完成合稿，参与“4 基本原则”“5 措施类型与内容”等内容研讨，为完善标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9	毛芳	湖南省质量 和标准化研 究院	参加标准研讨会，参与“4 基本原则”“5 措施类型与内容”“6 流程与要求”“8 改进与提升”的研讨，为完善标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10	刘颖	江苏省质量 和标准化研 究院	参与“4 基本原则”“6.1 预警流程”“6.2 采集要求”“7 跟踪要求”的研讨，为完善标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表 1 起草单位及起草人任务分工（续）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工作内容
11	康燕妮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参与“4 基本原则”“6 流程与要求”“7 跟踪要求”的研讨，为完善标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12	周树华	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参与“6 流程与要求”“7 跟踪要求”的研讨，为完善标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13	毛婧	海关总署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	参加标准研讨会，参与“4 基本原则”“5 措施类型与内容”“8 改进与提升”的研讨，为完善标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14	唐岱	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参与“6.3.1 确定预警信息（含附录 A）”的研讨。
15	李炎鑫	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参与“4 基本原则”“5 措施类型与内容”“7 跟踪要求”研讨，为完善标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16	聂婕	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参与“4 基本原则”“6.1 预警流程”“6.2 采集要求”“7 跟踪要求”的研讨，为完善标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17	祝恒书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参与“6.1 预警流程”“6.2 采集要求”的研讨，为完善标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18	陈永祥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参与“4 基本原则”“8 改进与提升”的研讨。
19	唐成	中国标准出版社	参与“8 改进与提升”的研讨，为完善标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20	刘智洋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标准研讨会，参与“4 基本原则”“5 措施类型与内容”等内容研讨，为完善标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表 1 起草单位及起草人任务分工（续）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工作内容
21	蒋华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8 改进与提升”的研讨，为完善标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22	米翠丽	河北建投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与“6.4 发布要求”的研讨。
23	孙华	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参加标准研讨会，参与“5 措施类型与内容”“8 改进与提升”的研讨。
24	郭莹莹	江苏寰球智金融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8 改进与提升”的研讨。
25	吴焱	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参与“4 基本原则”的研讨。
26	王晨光	北京云之印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7 跟踪要求”“8 改进与提升”的研讨。
27	李洁	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参与“7 跟踪要求”的研讨。
28	王剑峰	河北建投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与“5 措施类型与内容”的研讨。
30	赵丹	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参与“7 跟踪要求”的研讨。
29	文芳	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	参与标准立项申报及“8 改进与提升”研讨。
31	沈鑫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5 措施类型与内容”的研讨。

**表 1 起草单位及起草人任务分工（续）**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工作内容
32	董海霞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6.3.2 确定预警等级（含附录 B）”的研讨。
33	米大斌	河北建投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与“8 改进与提升”的研讨。
34	张丽娟	中国国际商会	参与“8 改进与提升”的研讨。
35	王巍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8 改进与提升”的研讨。

##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1. 编制原则

本文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以及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标准化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在编写的过程中结合生产实践，遵守科学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等原则。

（1）科学性：在编制标准中充分吸纳标准各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技术措施和技术指标，以体现标准的先进性和科学性。

（2）可操作性：标准的条款表述坚持明确无歧义，坚持力求完整，排除人为的随意性，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具有可操作性。

（3）规范性：标准内容的编写顺序、编排格式、章节划分以及编号等，坚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力求规范性。

### 2. 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的基本原则、信息类型与内容、流程与要求、信息跟踪要求、改进与提升等方面的内容；适用于预警 WTO 其他成员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其他技术性贸易措施参照执行。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1）基本原则：明确了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应遵循的五项原则，分别为来源可靠、信息相关、方法科学、流程规范、动态调整。

（2）信息类型与内容：根据货物贸易的出口类型，分别对工业产品和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类信息的主要类型做出规定。

（3）流程与要求：明确了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流程包括信息采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与预警定级、发布预警信息、信息跟踪、改进与提升，并给出了流程的示意图。预警信息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采集要求、风险识别要求、风险评估与预警定级要求、发布预警信息要求。其中，采集要求分别从采集对象和采集渠道两个方面做出规定；风险识别要求给出了确定预警信息的常用评估方法；风险评估与预警定级要求分别从风险评估依据和确定预警等级两个方面做出规定；发布预警信息要求分别从发布内容和发布途径与方式两个方面做出规定。

（4）信息跟踪要求：明确了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主体应持续跟踪该项措施的影响情况和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5）改进与提升：明确了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及时回应社

会各界对发布信息的关切、问询与质疑；要建立信息发布效果评估机制，定期评估预警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并根据评估结果优化预警流程和发布策略。

(6) 附录：资料性附录 A 给出了确定预警信息常用的评估方法，包括贸易影响指数法、成本-收益分析法、引力模型法等 3 种定量评估方法和合规性评估法、专家研判法、行业调研法等 3 种定性评估方法；资料性附录 B 以表格的形式，分别给出了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的预警等级划分依据，划分时宜综合考虑该项措施对贸易的影响程度、紧迫程度及发展态势等因素。

### 3. 确定依据

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主要依据和参考的文献如下：

- (1) 《世界贸易组织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 (2) 《世界贸易组织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 (3) GB/T 44974—2024 技术性贸易措施 术语
- (4) GB/T 44976—2024 技术性贸易措施 评议指南
- (5) GB/T 22760—2020 消费品安全 风险评估导则
- (6) GB/T 35253—2017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分级导则
- (7) GB/T 35965.1—2018 应急信息交互协议 第 1 部分：预警信息
- (8) GB/T 39012—2020 消费品安全 风险预警指南

##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 1. 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文件主要用于指导和规范技术性贸易措施中的预警信息

工作，标准制定后，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提高预警效率。本文件的主要内容前期已在各省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在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中得到验证；后续标准起草工作组会以实地调研、专项研讨等方式，对标准主要内容进行调研和验证，并不断完善标准相关内容。

## **2.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项目契合当前国家和总局提出的“国际化”重点工作发展目标，适用于所有行业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信息工作，能够帮助各个行业出口企业有效规避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潜在风险、切实维护企业权益；标准实施后，将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目前尚未检出相关国际或国外同类标准。

##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本标准未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进行起草。

##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 6 个月后实施。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6 年 4 月